

2015 年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6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 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

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4 个机构，分别

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再审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涉诉信访局、执行局、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等机构。

纳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 2、 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 3、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 4、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 5、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 6、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 7、 图们铁路运输法院

2015 年实有人员 7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3 人，离退休人员 209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3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180.0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120.00
六、其他收入	6	9.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78.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7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7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325.2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723.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1,249.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4,851.31
	25			54	
	26			55	
	27			56	
	28			57	
合计	29	34,574.36	合计	58	34,57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25.25	23,315.88					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00.46	20,891.09					9.37
20405	法院	20,900.46	20,891.09					9.37
2040501	行政运行	6,320.04	6,311.16					8.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2.77	3,042.77					
2040504	案件审判	3,635.00	3,63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0.00	2,4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80.65	280.16					0.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22.00	5,222.00					
205	教育支出	120.00	1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0	12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51	1,20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8.03	1,198.0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03	1,19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4.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4.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5.04	375.04					
21005	医疗保障	375.04	375.0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95	361.9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9	1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24	72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24	72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54	453.54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70	27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23.05	8,942.91	10,78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80.07	6,519.93	10,660.14			
20405	法院	17,180.07	6,519.93	10,66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6,347.61	6,347.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73		2,427.7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8.72		2,508.72			
2040506	两庭建设	2,191.78		2,191.78			
2040550	事业运行	282.32	172.32	1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21.91		3,421.91			
205	教育支出	120.00		1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0		12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4	1,27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24	1,225.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25.24	1,225.24				
20808	抚恤	45.68	4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8	45.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36	374.36				
21005	医疗保障	374.36	374.3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7	361.2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9	1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58	77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58	77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88	49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70	27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7,118.13	17,118.13	
	5		五、教育支出	32	120.00	12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78.04	1,278.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74.36	37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70.58	77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315.88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661.11	19,66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925.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14,580.52	14,580.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925.7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合计	27	34,241.63	合计	54	34,241.63	34,24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661.11	8,880.97	10,78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18.13	6,457.99	10,660.14
20405	法院	17,118.13	6,457.99	10,66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6,288.06	6,288.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73		2,427.7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8.72		2,508.72
2040506	两庭建设	2,191.78		2,191.78
2040550	事业运行	279.93	169.93	1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21.91		3,421.91
205	教育支出	120.00		1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0		12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4	1,27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24	1,225.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5.24	1,225.24	
20808	抚恤	45.68	4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8	45.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7.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36	374.36	
21005	医疗保障	374.36	374.3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7	361.2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9	1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58	77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58	77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88	49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70	27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80.97	7,486.39	1,39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5.32	4,705.32	
30101	基本工资	1,711.72	1,711.72	
30102	津贴补贴	2,168.79	2,168.79	
30103	奖金	84.55	84.55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95.41	395.41	
30107	绩效工资	19.54	19.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31	32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85		1,352.85
30201	办公费	82.06		82.06
30202	印刷费	5.35		5.35
30204	手续费	3.41		3.41
30205	水费	38.75		38.75
30206	电费	224.41		224.41
30207	邮电费	8.09		8.09
30208	取暖费	462.16		46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71		47.71
30211	差旅费	16.82		16.82
30213	维修（护）费	20.31		20.31
30214	租赁费	2.72		2.72
30215	会议费	7.50		7.50
30216	培训费	0.54		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9		16.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9		0.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61		16.61
30226	劳务费	32.00		3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		1.34
30228	工会经费	46.05		4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12		309.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8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		1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1.07	2,781.07	
30301	离休费	205.74	205.74	
30302	退休费	956.25	956.25	
30304	抚恤金	68.09	68.09	
30305	生活补助	88.42	88.42	
30307	医疗费	81.94	81.94	
30309	奖励金	596.44	596.44	
30311	住房公积金	510.34	510.34	
30313	购房补贴	273.70	273.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5	0.1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73		41.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77		34.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6		5.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7.19	14.24	460.5	100	360.5	32.45	340.25	14.23	309.13		309.13	16.89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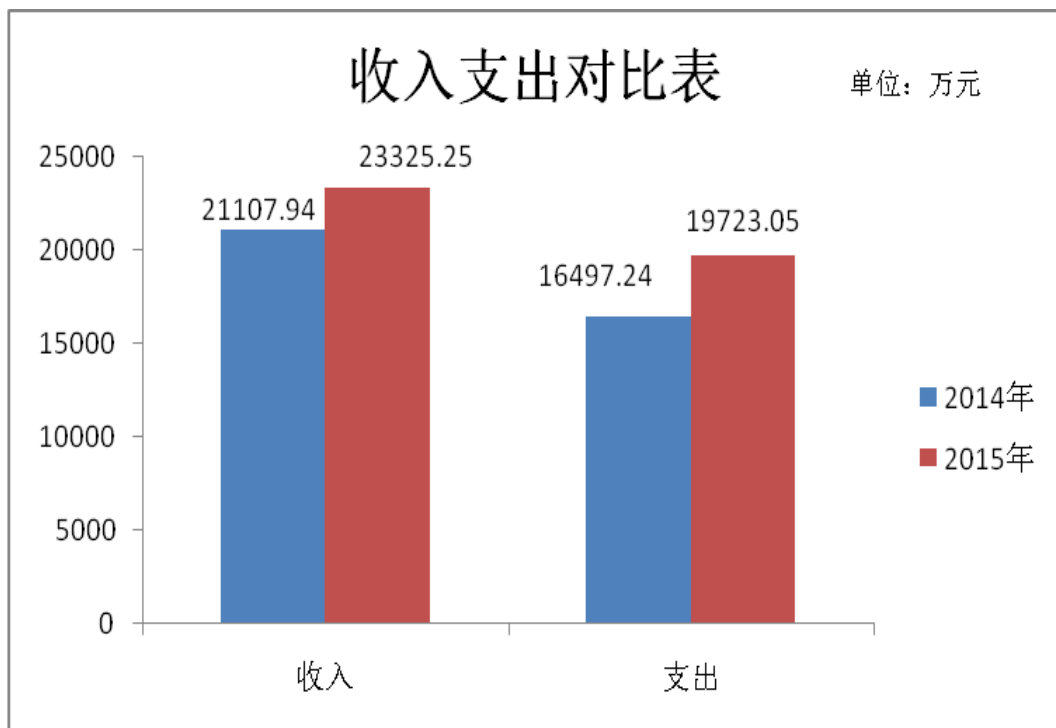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 余	本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 2015 年收入总计 23,325.2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217.31 万元，增长 10.50%；支出总计 19,723.05 万元，增加 3,225.81 万元，增长 19.5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5 年工资结构调整，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二是由于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水电费、办公楼维修费标准提高导致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支出增加；三是对新设立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基层铁路法院追加了经费；四是图们铁路运输法院新建审判综合楼追加基本建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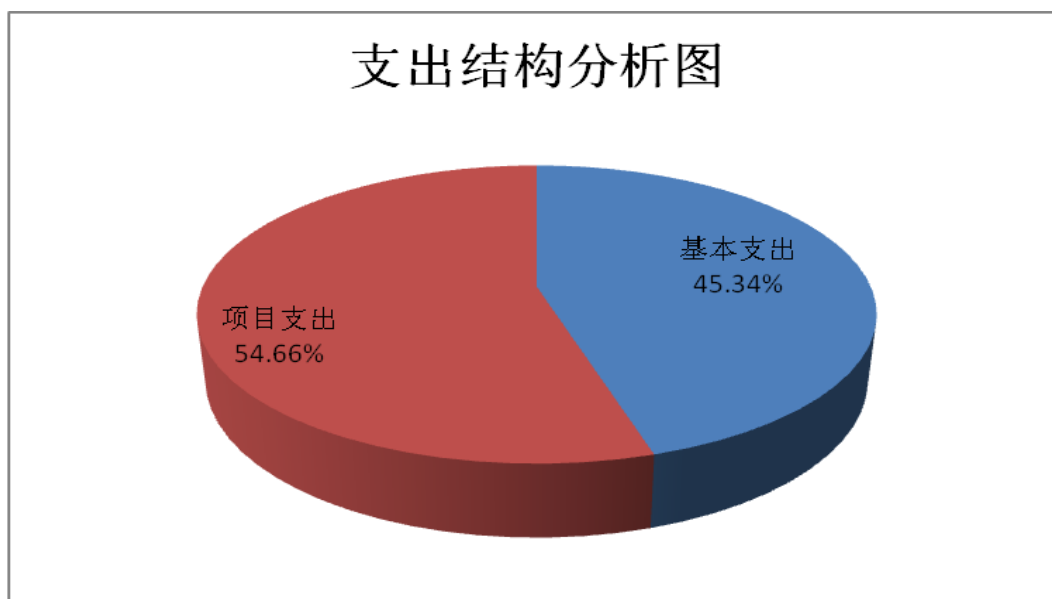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本年收入合计 23,32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15.88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9.37 万元,占 0.05%。

三、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本年支出合计 19,72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91 万元,占 45.34%;项目支出 10,780.14 万元,占 54.66%。



四、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 2015 年财政拨款收

支总决算 34,241.63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 2014 年增加了 5,898.96 万元，增长了 20.81%。

五、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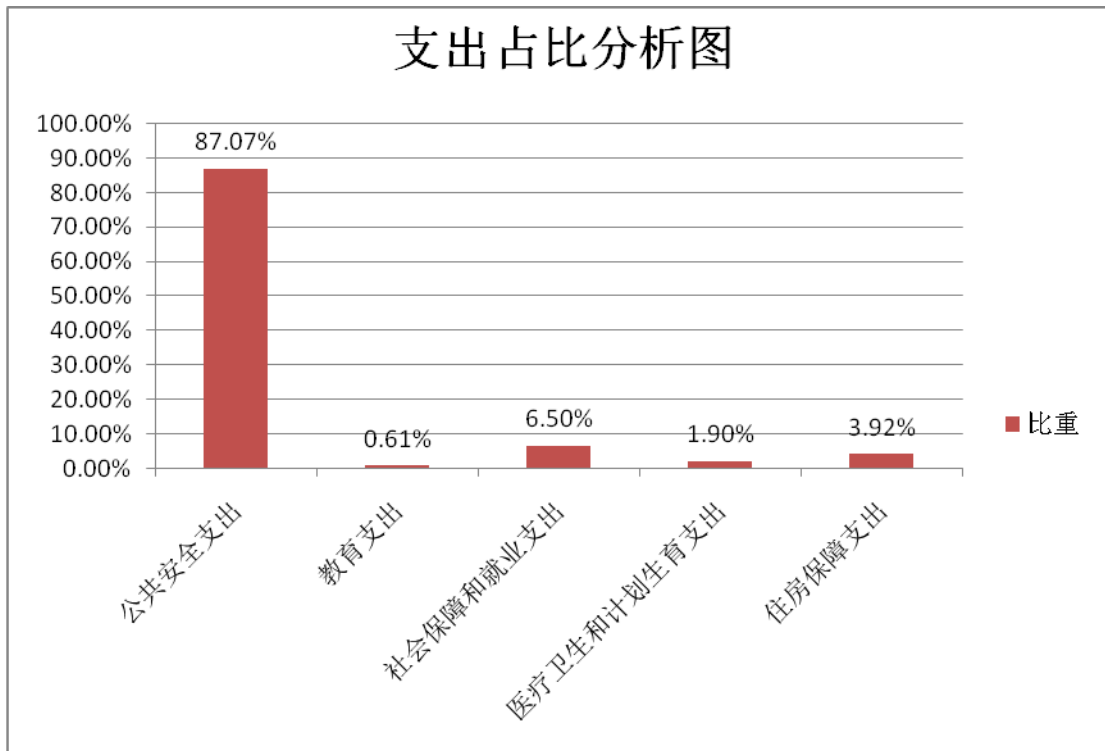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66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9%，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88.26 万元，增长 20.08%。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5 年工资结构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346.76 万元；二是由于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水电费、办公楼维修费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113.83 万元；三是对新设立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基层铁路法院追加经费 841.10 万元；四是对图们铁路运输法院新建审判综合楼追加基本建设支出 1,7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66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7,118.13 万元，占 87.07%；教育支出 120 万元，占 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4 万元，占 6.50%；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374.36 万元，占 1.90%；住房保障支出 770.58 万元，占 3.92%，

具体情况详见下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6家二级预算单位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3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9,66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8%。其中：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5,140.39万元，支出决算为6,28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2%。主要原因一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支出277.70万元；二是调整工资结构追加支出346.76万元；三是省级单位绩效奖金追加支出523.2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1,424.86万元，支出决算为2,42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38%。主要原因是一是上

年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由省级财政收回后重新拨付用于全省法院共建吉林电子法院建设项目形成的支出 786.68 万元；二是因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属新成立的单位，2015 年与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合租审判办公综合楼，租费为每年 160 万元。

3. 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2,5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

4.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1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由省级财政收回后重新拨付用于全省法院共建吉林电子法院建设项目形成的支出 786.68 万元；二是因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新设，与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合租审判办公综合楼，租费为每年 160 万元。

5.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25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9%。主要原因一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支出 8.01 万元；二是调整工资结构追加支出 15.09 万元。

6. 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全省法院业务装备经费支出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因下达时间晚，2015 年才采购列支所致。

7. 干部教育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055.0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2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2%。主要原因由于工资结构调整离退休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 124.75 万元。

9. 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死亡抚恤支出，年初部门没有安排预算。

10. 医疗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5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3%。主要原因 2015 年工资结构调整而追加的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42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31%。主要原因一是因住房改革追加的购房补贴支出 273.70 万元；二是因工资结构调整追加了部分住房公积金 67.14 万元。

六、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 2015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0.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8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6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

七、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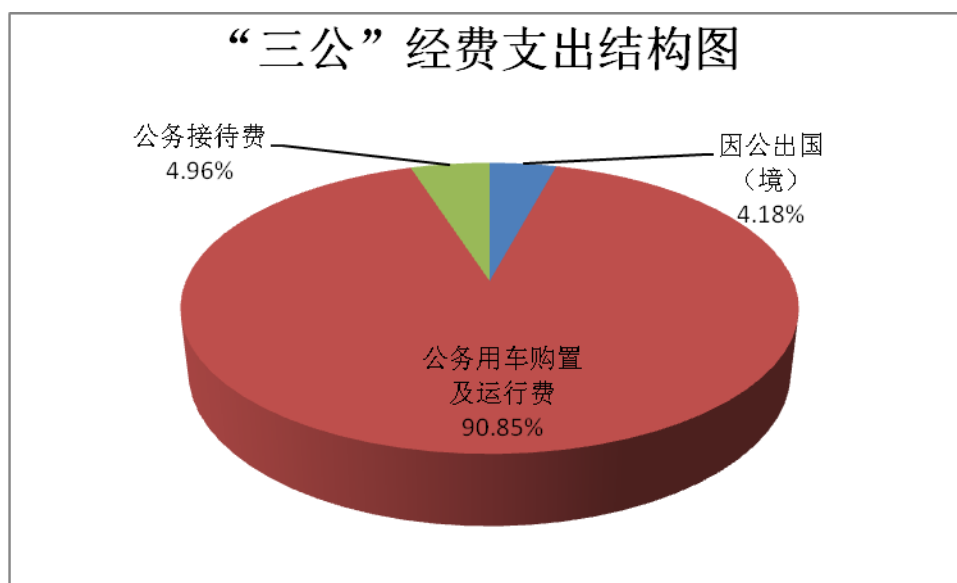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5%。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二是因公车改革，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100 万元用于更新执法执勤用车没能执行采购。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02.65 万元，降低 23.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0.31 万元，降低 2.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98.93 万元，降低 24.2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3.4 万元，降低 16.7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4.23 万元，占 4.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9.13 万元，占 90.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89 万元，占 4.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14.23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6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9.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309.13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支出。2015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各省高院出席会议、考察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方面的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845 人次。

八、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79.43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3.84 万元，降低 0.2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0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88.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 6 家二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干警乘坐的班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